农民工能在济南缴公积金了

签够一年劳动合同交了五险就能缴,缴存比例自己定

本报济南3月17日讯 (记者 喻雯) 济南农民工也能缴存使用公积金了。17日,记者从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农民工与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已缴纳“五险”的,可缴纳公积金。在个人缴存比例上,农民工更有“自由度”,可以根据个人情况确定实际缴存比例,该比例可以跟单位缴存的比例不同,但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17日,济南发布《济南市农民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暂行办法》,在农民工身份确认上,凡与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1年(含)以上且已缴纳“五险”的务工人员,提供本人的户籍证明及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材料,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可认定为农民工身份,其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使用适用本办法。

在缴存上,用人单位应按单位统一的缴存比例为其缴存单位应承担的住房公积金,农民工个人可以选择不同于单位的缴存比例缴存个人应承担的住房公积金,其缴存比例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缴存基数为农民工应发放工资。

“农民工公积金的个人缴存比普通职工更有‘自由度’。”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说,按照《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公积金缴存时,单位和职工的公积金缴存比例可以根据经济情况自行选择但不得低于各5%,不得高于各12%,并且单位和职工应该执行同一缴存比例。

“农民工个人部分的缴存比例可以跟单位不一样,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来交。”该负责人说,对于一些没有在济南长期打工的农民工来说,比如单位的缴存比例是7%,但是他们认为太高,可以选择5%最低的缴存比例,这样就可以减少公积金占工资的比例,将更多的工资用来贴补家用。

对于一些想在济南买房的农民工来说,如果认为单位缴存比例太低,个人部分可以按照12%的最高比例来缴,这样就可以增加每月公积金的缴存额度,从而增加公积金账户的余额,在贷款买房时,可以增加相应的贷款额度。

农民工怎么缴公积金

凡与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1年(含)以上且已缴纳“五险”的务工人员,提供本人的户籍证明及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材料,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可在济南缴纳公积金。

公积金缴存

缴存基数为农民工应发放工资,用人单位按单位统一的缴存比例缴存单位应承担的部分,农民工个人部分可选择不同于单位的缴存比例缴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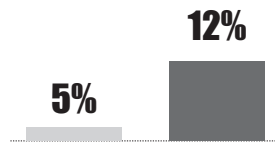

缴存比例不低于5%,不高于12%

公积金贷款

连续足额缴存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借款人购买首套房,建筑面积在90(含)平方米以下的首付比例为20%,90平方米以上的首付比例为30%,贷款利率按基准利率执行。

公积金提取

1、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提取

外地户籍农民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本地户籍农民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6个月以上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2、提取用作付公租房房租

租住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农民工,可以每年提取一次个人账户内住房公积金,每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出的租金。

政策反响

济南有150万农民工 工作稳定的想缴 打零工的不积极

据统计,济南有150多万农民工,主要分布在建筑、餐饮、制造、环卫、家政等行业。17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在针对农民工的公积金缴存办法出台前,去做过相关的调研。

“济南有部分农民工聚集的企业已经建立起了公积金制度。”该负责人说,主要是一些提供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五险的单位,其中建筑、服务类企业居多,从缴纳人群来看,外来务工及本市户籍的各占一半。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农民工对待公积金缴纳,持有两种明显不同的态度。”该负责人说,一些想在济南长期工作安家的农民工,他们特别期待公积金制度的建立,这样一来,就可以在买房或租房的时候享受到政策的优惠。不过,对于一些打短工或打零工的,他们更注重的是眼前收益,担心每月的收入被扣除一部分,所以不想缴纳公积金。

企业积极性也不一 国企比较认可 小企业不想多出钱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说,此次农民工缴纳公积金,之所以有劳动合同和五险的相关要求,主要是想把公积金制度的作用最大化。“农民工群体流动性强,如果没有这些要求,一方面不便于管理,另一方面来看,如果工作时间短,公积金缴纳没有持续性,也就很难在贷款或提取上真正发挥作用。”该负责人说。

对于此次公积金制度的出台,该负责人说,一些国企等规模较大的企业比较认可,但一些民企、私营企业、个体户等,认为缴纳公积金使公司多了一项支出,缴纳的积极性不高。

该负责人说,如果有关企业不执行,他们会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条例的规定,对企业做出相应的处罚。

本报记者 喻雯

延伸报道

农民工可提公积金交公租房租金

本报记者 喻雯

根据《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农民工的公积金提取,也与普通职工有所不同。

具体来看,农民工身份认定之前已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按照《济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农民工身份认定后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提取除按《济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办理外,还可按以下两类情形办理。

第一种形式为: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外地户籍农民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本地户籍农民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6个月以上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第二种形式为: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提取。租住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农民工,可以每年提取一次个人账户内住房公积金,每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出的租金。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说,对于提取公积金付公租房租金,根据2012年济南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台的有关规定,提取公积金付房租对提取人的收入等有门槛要求,但是这次对农民工提取公积金付公租房租金,就没有这么多门槛,更便于农民工使用。

此外,在公积金贷款上,农民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按照《济南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操作规范》执行。

提个醒儿

单位不给缴公积金可投诉

为了保障农民工公积金的正常缴存使用,《暂行办法》也明确了相应的保障措施。农民工发现所在单位有下列情形的可向公积金中心投诉反映,公积金中心将依法处理。

具体分为五种情形: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的;单位逾期不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挪用代扣农民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未按规定的工资基数、缴存比例足额计缴住房公积金的;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条例相关规定的。 本报记者 喻雯

聂案、王书金案卷及复查卷宗共17本已阅了三分之二

聂案律师:聂案程序存严重问题

本报济南3月17日讯(记者 宋立山 实习生 马晓硕) 17日上午8点半,聂树斌案申诉代理律师李树亭和陈光武抵达山东省高院阅卷,不仅3本尘封20年的聂树斌案卷首次揭开面纱,两位律师的阅卷范围还包括,8本王书金案卷和6本河北省广平县公安局原始侦查卷、河北省高院复查卷。

17日上午,李树亭和陈光武抵达后,山东省高院负责聂树斌案复查工作的合议庭法官首先送达了《阅卷通知书》。签字后,两位律师要求对案卷进行复印并拍照,法官答复说,这是阅卷的正常方式,不是应该提出的问题,保证代理律师绝对能阅卷,有充足时间阅,阅充分。

聂树斌母亲张焕枝当天也来到阅卷室,并表态:案卷只许代理律师两人阅卷;阅卷必须阅原卷;复印需复印两份,两位代理律师各一份。她说,希望法院给申诉代理律师充足时间阅卷。负责复查工作的合议庭法官当场说没问题。

法官告知律师阅卷范围后,聂母及律师均表示满意,认为阅卷范围之广超出预期。法官说,允许阅的都可以阅,而且阅的是原卷,需要复印拍照的,法院可以配合。

律师和聂母自称提一个“额外”要求:希望查阅王书金案的相关卷宗。法官说,王书金案卷宗可以阅、应该阅,“凡是规定能够看的都可以看。”

李树亭告诉记者,阅卷十分顺利,阅卷范围包括:聂案卷宗3本、王书金案卷宗8本、河北省公安厅河北高院调查卷6本、共计17本卷。案卷一共有几千页,他们主要是复印和拍照,尚未仔细查阅,但仅仅粗略浏览了一下聂树斌案卷,就发现该案程序上存在严重问题。

李树亭说,17日上午和下午,阅卷工作已经完成三分之二,预计18日上午即可阅完。目前尚不方便透露具体案情,阅卷完成后,整理出完备的代理意见预计还要7到10天时间。

3月17日,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聂树斌案件代理律师李树亭(左)在查阅相关材料。 新华社发

阅卷现场

聂母:卷宗内容不许外泄

17日上午9点多,聂树斌的母亲张焕枝乘车抵达山东省高院,一下车,身患高血压的她就跑到路边,就着矿泉水吃了几片降压药。她说,相信山东省高院会充分保障代理律师的阅卷权。

随后,聂母也进入山东省高院,并到阅卷室与合议庭法官做了沟通交流。聂母称,聂树斌案申诉代理律师仅限李树亭律师和陈光武律师二人,聂树斌案的案卷也仅限李树亭律师和陈光武律师两人查阅使用,且内容不得对外透露,她有权解除与透露者的委托代理关系。

本报记者 宋立山